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行为学实验室净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2-222

项目名称：行为学实验室净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81480.75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81480.7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名称：行为学实验室净化工程

数量：一项施工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行为学实验室净化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超出工期规定响应无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磋商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磋商，但参加本次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是唯一固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共同磋商，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若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如公司合并、分离、撤销、转让以及其他重大变化时，经采购人研究认定可能对采购事项有

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在响应文件中，应分别提供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分别提供自己负责承担的对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同前述要求。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供应商，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了牵头人及明确了盖章权利效力等，则相应文件可由联合体中盖章有效一方盖章，即被视为有效。但相应文件中所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为原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方式：现场领购

售价：200 元/本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经办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3. 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4. 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需配合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出示北京健康宝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及人员信息登记等事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 7 号（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二层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 7 号（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二层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经济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施工组织方案部分 60 分。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

3. 供应商需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七号

联系方式: 吴主任 电话: 010-8072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

联系方式: 李一村 电话: 15810122626

邮箱: 41115912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一村

电话: 15810122626